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2-038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三洋电机株式会社购买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简称“松下压缩机”)60%股权;向三洋电机株式会社购买松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简称“松下制冷”)60%股权、向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购买松下制冷40%股权;向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购买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简称“松下冷机”)30%股权、向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购买松下冷机25%股权。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服务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有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39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软件成本度量及造价评估服务机构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软件造价分会颁发的软件成本度量及造价评估服务机构证书。软件成本度量及造价评估是指通过软件项目成本评估,为软件项目预算、立项审批、招投标、项目计划、变更管理、软件成本造价评估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对弥补自我评估缺陷、合理评估项目投资成本、防范廉政风险、提升项目绩效及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现已具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评估机构、CCRC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机构、SSM软件成本度量及造价评估服务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软件产品与信息安全产品)等信息化服务领域权威资质,形成“前期规划设计评估+中期开发软测、大安全+后期运维管理治理”的软件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覆盖软件测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安全测试、渗透测试、代码审计、咨询规划、应急响应等领域,可以有效支撑客户的信息化建设需求。

公司相关信息化服务资质的持续获取,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服务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大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上述公告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8号线一期、1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中标单位: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8号线一期、1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4、中标金额:499,890,809.00元人民币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金额499,890,809.0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67.81%。若本项目能够顺利签订合同并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恒誉 公告编号:2022-041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1日,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80,010,733股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5.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7,977.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 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和《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80,010,733股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5.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7,977.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66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国华、邹伟民、刘华峰、李郑周、独立董事赵敏、成国光、张臻悦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78,275.02万元对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30,000.00万元用于增加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8,275.02万元计入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77,248.79万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43,343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743,343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05,950,150元增加至414,693,493元。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故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67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1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徐法根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股东整体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68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兴新能源”)进行增资。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新能源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43,34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81元,共计募集资金1,099,999,982.83元,坐扣保荐费及承销费13,499,999.83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86,499,983.00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24,717.11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84,175,265.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01号)。

二、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3,216.00	50,551.83	50,551.83
2	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28,961.79	27,723.19	27,723.19
3	年产2万吨汽车高压共轨、气阀等银亮棒项目	18,000.00	12,997.97	12,997.97
4	补充流动资金	18,727.01	18,727.01	17,144.54
合计		118,904.80	110,000.00	108,417.53

三、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江西永兴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和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50,551.83万元及27,723.19万元。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78,275.02万元募集资金对江西永兴新能源进行增资,其中,30,000.00万元用于增加江西永兴新能源注册资本,48,275.02万元计入江西永兴新能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永兴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50,000.00万元增加至80,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368A877D

3、成立日期:2017年8月30日;

4、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长新东路;

5、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含锂矿石选矿;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锂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与加工;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江西永兴新能源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6,395.67	180,778.90
净资产	321,572.64	120,879.63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3,989.30	121,653.47
净利润	201,586.73	43,706.28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江西永兴新能源的资本实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有助于江西永兴新能源更好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江西永兴新能源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增资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新能源进行增资。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兴材料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增资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69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77,248.79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43,34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81元,共计募集资金1,099,999,982.83元,坐扣保荐费及承销费13,499,999.83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86,499,983.00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24,717.11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84,175,265.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0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截至2022年9月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08,417.53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和年产2万吨汽车高压共轨、气阀等银亮棒项目。截至2022年9月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7,248.79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3,216.00	50,551.83	41,953.44	41,953.44
2	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28,961.79	27,723.19	24,496.75	24,496.75
3	年产2万吨汽车高压共轨、气阀等银亮棒项目	18,000.00	12,997.97	10,798.60	10,798.6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727.01	18,727.01	-	-
合计		118,904.80	110,000.00	77,248.79	77,248.79

注:上表中“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已剔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金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9月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447号)。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3,216.00	50,551.83
2	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28,961.79	27,723.19
3	年产2万吨汽车高压共轨、气阀等银亮棒项目	18,000.00	12,997.97
4	补充流动资金	18,727.01	18,727.01
合计		118,904.80	11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77,248.79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股东整体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能够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永兴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兴材料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永兴材料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447号)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70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43,34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2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05,950,150元增加至414,693,493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95.01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69.3493万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595.01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469.3493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71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43,34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81元,共计募集资金1,099,999,982.83元,坐扣保荐费及承销费13,499,999.83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86,499,983.00元(不含税)后,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24,717.11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84,175,265.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设立信息及账户金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万元)	项目类别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83181383387	95,652.0283	募集资金验资账户及补充流动资金账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0000000681081	12,997.97	募集资金验资账户及年产2万吨汽车高压共轨、气阀等银亮棒项目账户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5220029200136615	0	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1508280129000279636	0	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账户

注:截至2022年8月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与保荐费13,499,999.83元(不含税)后剩余1,086,499,983.00(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24,717.11元)汇入募集资金验资账户及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和募集资金验资账户及年产2万吨汽车高压共轨、气阀等银亮棒项目账户,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和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履行相应程序后由募集资金验资账户及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划转至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账户及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账户。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其中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仅参与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两个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分别参与相应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如意、林剑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